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00007163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者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地板滾球選手具備國際競賽實力。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 協辦單位：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體育系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16 日
- 七、 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第一球場(籃排球場)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大孝館 2 樓)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比賽場地無法正常舉行賽事，將視情況延期辦理，日期將再另行通知。)
- 八、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 08:00-08:30。
- 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16 日 09:30-17:30。
- 十、 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標準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地板滾球分級證者，可報名參加 BC1~BC5 個人賽。
 - (二)開放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報名參加開放組團體賽。因賽程時間關係，以 6 隊為限，每單位限報名 1 隊。(若在報名截止期限內，報名組數超出 6 隊，將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參賽隊伍)。
 - (三)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一、競賽組別：

(一)標準組個人賽：

1. BC1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2. BC2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

3. BC3 個人賽

(1)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2)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不得要求大會提供，並在競賽前由大會鑑定，不符合規則之輔具不得參賽。

4. BC4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5. BC5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5。

(二)BC3 雙人賽

1. 參賽條件與 BC3 個人賽相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

2. 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三)BC4 雙人賽

1. 參賽條件與 BC4 個人賽相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

2. 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四)BC1/BC2 團體賽

1. 參賽條件與 BC1、BC2 個人賽相同，上場參賽三位選手
中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BC1 選手，每隊可以有一位運動助
理員協助。
2. 候補選手最多兩位，但全隊必須至少有兩位 BC1 選手才
能有兩位候補選手。

(五)開放組團體賽：

1. 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每隊最少三人，得另報一或二位做為候補選手，每隊至
多五人。

註：各競賽組別之候補選手應具備該參賽組別之資格，如分級
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或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十二、報名事項：請完成書面報名或線上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
帳號後 5 碼(Email：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
(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pse.is/3cpt3e>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紙本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 絡 人：沈芳廷、黃鈺惠

電 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 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五)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交通資訊：

(一)本次賽事提供接駁車供參賽單位搭乘，並以參賽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優先。需要搭乘的隊伍請於報名時註記，以便統計搭乘人數。

(二)接駁資訊如下表；並依實際登記人數進行安排：

車次	方向	出發時間	接駁地點
接駁車 1	去程	上午 8:00	捷運劍潭站 2 號出口(基河路)
接駁車 2	去程	上午 9:00	
接駁車 1	回程	下午 6:30	中國文化大學 大孝館 2 樓門口
接駁車 2	回程	下午 7:45	

(三)自行開車：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 8 公里，至頂好文大店左轉光華路接凱旋路，即可到達比賽場地。

十四、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先進行分組循環賽，再進行單淘汰賽。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符合 BISFed 規定之地板滾球。

十七、賽程公告：

(一)標準組 BC1-BC5 的參賽者將以其 2020 會長盃競賽成績之高低，編排種子序安排賽程；開放組團體賽將以 2020 會長盃及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2020 錦標賽開放組成績之積分高低，編排種子序安排賽程。

(二)賽程訂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2 樓會議室進行抽籤，並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統一公告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官網。

十八、領隊(技術)會議：訂於賽事首日(110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08：30 於比賽現場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九、獎勵辦法：

(一)標準組個人賽(BC1~BC5)：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則錄取 1 名；4~6 人錄取 3 名；7 人錄取 4 名；8~20 人錄取 6 名；21 人以上錄取 8 名。
2.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8 名者頒發獎狀。

(二)標準組雙人賽(BC3、BC4)：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7 隊(含)以上錄取 4 隊。
2.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三)標準組團體賽(BC1/BC2)：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7 隊(含)以上錄取 4 隊。
2.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四)開放組團體賽：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
2.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

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經費。

(三)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二十一、罰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 mail：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搭乘接駁車： ☐ 是：_____位(含輪椅_____輛) ☐ 否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比賽組別	備註
				☐ 標準組個人賽 ☐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 標準組個人賽 ☐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 標準組個人賽 ☐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 標準組個人賽 ☐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 標準組個人賽 ☐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1. 比賽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15-16 日。
2. 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第一球場(籃排球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大孝館 2 樓)
3.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分級證或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請依報名表格詳細填寫(未依表格填寫者不予受理)。
4. 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請於報名時繳納(含選手午餐、場地保險等)。
5. 地址：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6.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7. 本賽事只提供選手便當；便當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 110 年 4 月 24 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教練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管理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隨行人員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